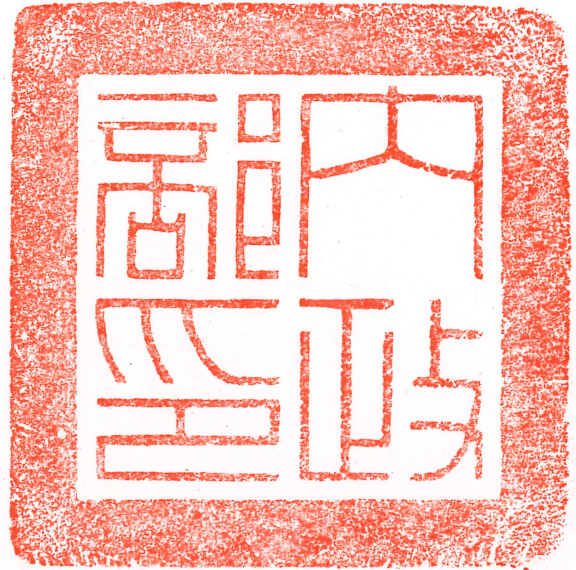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1109124851號



修正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」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」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

部長徐國勇